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16号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来伊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来伊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来伊份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来伊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来伊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062号《关于核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6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00,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989,000.00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211,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期 (月)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32,737.00	24	32,737.00	松发改产备[2013]060号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34,670.00	16	33,284.10	松发改备[2013]161号
合计		67,407.00		66,021.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2016年10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投

资估算表内部资金调剂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在不改变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内部进行资金调剂。本次拟置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按调剂后的估算继续投入。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753.19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6,753.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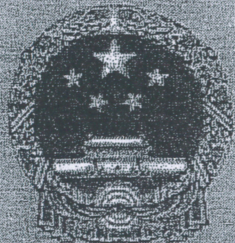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32,737.00	16,937.81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33,284.10	29,815.38
合计		66,021.10	46,753.19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1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浦东新区南汇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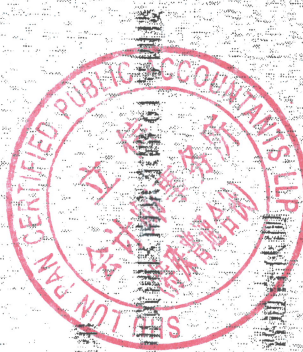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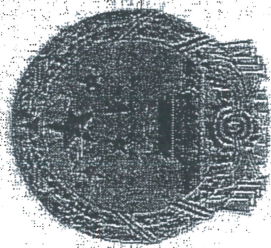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前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前)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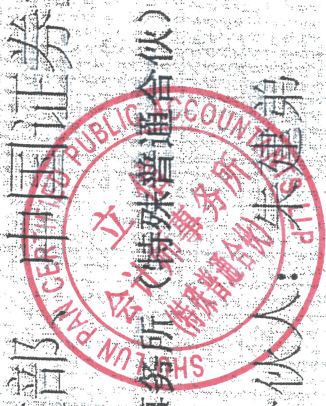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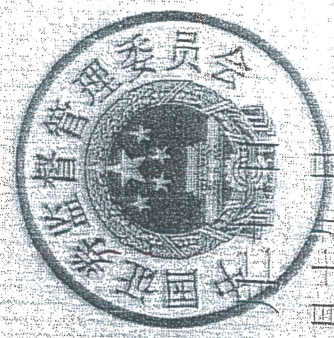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徐耀飞

Full name

性

Sex

出

Date of birth

工

Working unit

身

Identity card No.

份

证

号

码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19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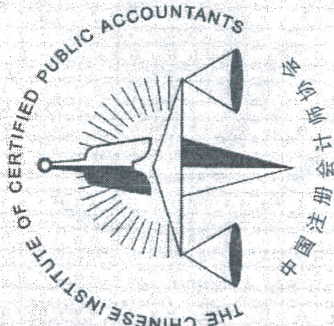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4 月 3 日
/y /m /d



姓名 郑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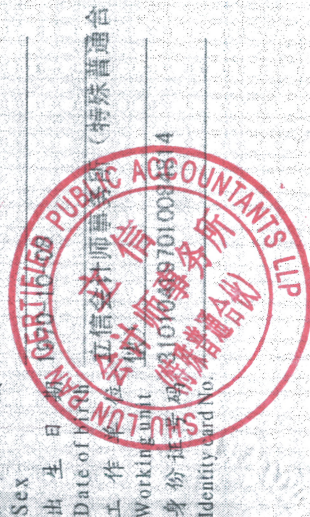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